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評會准予備查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訂定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 二、本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時，如係以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所定個人專書、學術論文或產學合作所列要件申請時應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
 - (一) 以個人專書或學術論文者，係指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SCI/AHCI/TSSCI/專業領域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個人專書及論文之認定，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且審查結果須達該領域同職級前百分之二十。（審查表如附件）
 - (二) 以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係指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對學術、產業、專業實務有具體貢獻。前述執行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已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且具有社會影響力，對實務界有具體貢獻者不在此限。
-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教師，於本院延長服務期間亦應持續執行科技部、教育部、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或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一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三、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